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交路字第11100132491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區網頁（網址：<https://motclaw.mot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900轉2122。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加強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行車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增訂對於業者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並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定有肇事責任者，其所屬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規定，以督促業者善盡管理責任。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起，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逾三人、死亡及傷害逾十人，或傷害逾十五人，並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定有肇事責任者，其所屬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u></p> <p><u>前項安裝作業應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二個月內完成，並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u></p>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p> <p>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p>	<p>一、為加強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行車安全管理，依據交通部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頒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針對重大公路事故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逾三人，或死亡及傷害逾十人，或傷害逾十五人者，其所屬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公路主管機關可參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調查報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單位所提鑑定意見書、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單位所提覆議意見書、地檢署檢察官所提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等，認定業者所屬人員有無肇事責任；如經認定確有肇事責任，應通知業者於所屬全部車輛加裝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確保駕駛人及用路人安全。</p> <p>三、為提升安裝效率，增訂第四項，有關安裝作業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通知業者安裝於二個月內完成。</p>

<p><u>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u>應至少保存一年。</p>		<p>四、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要求，其所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比照現行遊覽車客運業，增訂應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p>
-------------------------------------	--	--